

关于调整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公告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国内市场A股ETF收费调整的通知》，以及《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自2020年1月15日起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调整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“山证红利”，基金代码：51557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，即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5000万元时，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调整为每季度人民币3.5万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）；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5000万元时，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不设下限金额。

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，对本次调整进行更新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，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（<http://publiclyfund.sxzq.com:8000/>）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95573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1月16日